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作出。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知悉於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提及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變動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董事局目前正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進行磋商，若成事，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已與準買家就出售事項之大部份主要條件達成共識，董事局預期將於短期間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為求清晰，董事局確認，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董事局擬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仍就推行此紅利發行之細節進行詳細考慮及商討。

董事局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局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